

01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抗字第1130號

03 抗告人 宋麗鶯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對人 唐建雄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當事人間清算合夥財產等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
08 民國113年8月13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100號所
09 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抗告駁回。

12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13 理由

14 一我國強制執行法，就執行機關行使國家權力之形式、限度以及
15 程序，均有詳細規定；執行機關應遵守此項規定，違背其規定
16 之執行行為屬違法執行；違法執行係現實執行行為，違背執行
17 程序之規定；對此違法執行之救濟方法，係向執行法院聲請或
18 聲明異議。強制執行法第12條1項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
19 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
20 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
21 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
22 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是執行方法或執行程
23 序有瑕疵，或程序上侵害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當事人
24 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或聲明異議，請求除去違法之執行處分。
25 聲請係對於執行機關怠於為執行行為時，請求為執行行為或不
26 行為，屬於積極之救濟方法。聲明異議係對於執行機關所為之
27 違法執行行為，請求除去該執行行為，乃消極之救濟方法。執行
28 法院就清算合夥財產事件，債務人主張有部分合夥財產在某
29 處，並向執行法院聲請讓債務人赴該處清點合夥財產，執行法
30 院應依職權為形式上調查，倘若查明合夥財產確係執行力所及

01 之人持有，即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27條第1項、第128條第1項等
02 規定，運用適當執行方法，以清算合夥財產，否則債務人之聲
03 請即無從准許。

04 二相對人唐建雄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08年度
05 訴字第237號判決、本院109年度上字第1645號判決及最高法院
06 111年度台上字第801號裁定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
07 義），於民國111年9月23日向士林地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
08 法院）聲請對抗告人宋麗鶯為強制執行（案號為111年度司執字第
09 68760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內容為：

10 「債務人宋麗鶯應協同債權人唐建雄清算『○○區○○街養護
11 中心合作備忘錄』所載合夥事業之合夥財產」，經司法事務官
12 （下稱司事官）於112年4月7日發執行命令，命抗告人於收到
13 執行命令後20日內協同相對人清點確認相對人112年4月7日提
14 出之財產清冊。抗告人主張部分財產添附於新北市○○區○○
15 街0號0樓（下稱0號0樓）不動產等語，相對人則表示合夥財產
16 僅餘動產，而0號0樓已非合夥事業承租等語，有系爭執行事件
17 112年10月2日執行筆錄可稽。嗣抗告人於113年1月17日向執行
18 法院具狀陳報以：伊欲於113年1月15日於○○區○○街養護中
19 心盤點合夥財產，惟相對人在新北市○○區○○街0號0樓（下
20 稱0號0樓）自行盤點，相對人藏匿合夥財產在0號0樓繼續使
21 用中，請派員執行讓伊到0號0樓確認系爭合夥財產現狀，包括添
22 附到0號0樓所有裝潢之狀態，方能對系爭合夥財產進行全面之
23 鑑價以完成清算程序等語。相對人於113年2月1日具狀陳報：
24 兩造已於同年1月15日在0號0樓完成系爭合夥財產清點，抗告
25 人當日雖爭執要至0號0樓盤點，然兩造合夥之動產皆保管於0
26 號0樓，0號0樓早已由所有權人另行出租予第三人、無可供清
27 點財產等語。抗告人於113年6月11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
28 項具狀以：0號0樓之合夥財產狀況就是判決主文所指之範疇，
29 聲請在執行官主持下，讓伊赴0號0樓清點系爭合夥財產等語。
30 司事官於113年5月24日以113年度司執字第68760號裁定「宋麗
31 鶯有關赴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號0樓處所清點財產之

聲請駁回。」（下稱原處分）。抗告人對原處分不服，聲明異議，原法院於同年8月13日裁定異議駁回（下稱原裁定）。抗告人對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抗告意旨略以：系爭合夥事業最主要的0號0樓裝潢部分未經清算，若不能進入0號0樓看合夥財產的狀況，如何對於裝潢部分之剩餘價值進行鑑價？伊並非要執行新北市私立德馨老人長期照護中心（下稱德馨照護中心）之財產，而是系爭合夥事業之合夥財產有絕大多數添附到0號0樓的裝潢上，有至0號0樓清點、加入於合夥財產清單之必要等語。

三按非金錢債權請求權之內容，包括物之交付請求權，及行為、不行為請求權，行為請求權尚有可代替行為請求權與不可代替行為請求權之別。查系爭執行名義之主文為「宋麗鶯應協同唐建雄清算『○○區○○街養護中心合作備忘錄』所載合夥事業之合夥財產」，乃抗告人應協同相對人清算合夥事業之合夥財產，屬抗告人應為一定行為。抗告人、許秀霞、相對人（借用唐嘉紳名義）、林正義、林英傑於103年4月7日約定共同出資設立及經營「新北市私立慈心老人長期照護中心（養護型）」（下稱系爭照護中心），並由相對人向廖月鳳承租新北市○○區○○街0號0樓、00號、00號頂樓加蓋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供系爭照護中心使用；相對人於104年2月11日向廖月鳳承租系爭房屋供系爭合夥事業使用，嗣後，廖月鳳於104年7月14日函兩造，表示因相對人已積欠房租2個月以上，經催告仍未給付，爰終止租約等語，並於同年8月14日向士林地院聲請對相對人強制執行遷讓系爭房屋，士林地院104年度司執字第43745號遷讓房屋執行事件（下稱43745號執行事件）中，相對人於106年1月12日表示願意在廖月鳳撤回後1個月內把屋內動產遷移，把房屋騰空返還廖月鳳後，廖月鳳撤回執行，有系爭執行名義卷宗、系爭執行事件卷宗、43745號執行事件卷宗可稽，足見相對人向廖月鳳承租系爭房屋之租約已於104年7月間終止，相對人並於106年初將系爭房屋返還予廖月鳳。又經司事官函詢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結果，0號0樓房屋現為德馨照護中

01 心立案登記之營業址，德馨照護中心於106年7月3日設立，負責人為郭秀琴、李淑麗、王麗美、高林鍇4人，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3月1日新北社老字第1130365483號函附於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可稽。德馨照護中心係廖月鳳收回0號0樓後，高林鍇、王麗美等人合夥出資承租0號0樓所設立，與系爭合夥事業屬不同合夥。執行法院依形式外觀審查，認0號0樓內無系爭合夥事業應清點之合夥財產，且德馨照護中心並非本件執行名義效力所及之人，無配合協同或容忍抗告人至0號0樓房屋清點系爭合夥事業之合夥財產之義務，應無不合，難謂執行法院有何違背執行程序之規定怠於為執行行為，抗告人聲請至0號0樓清點系爭合夥事業之合夥財產，依上一之說明，無從准許。至抗告人另以：系爭合夥事業為非法人團體，相對人應為系爭合夥事業聲請特別代理人，方具備當事人適格云云，惟系爭執行名義之當事人為抗告人及相對人個人，系爭執行事件之債權人為相對人、債務人為抗告人，均非以系爭合夥事業為當事人，並無當事人適格之問題，併予敘明。

四綜上所述，相對人持系爭執行名義向執行法院聲請對抗告人強制執行，聲請抗告人協同清算系爭合夥事業之合夥財產，抗告人則向執行法院聲請至0號0樓清點系爭合夥事業之合夥財產，司事官以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及原法院以原裁定維持原處分，經核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

法 官 古振暉

法 官 汪曉君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1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 1 千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3 書記官 張英彥